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111354號

附件：1. 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2. 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（  
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特材自付差額類別「特殊材質縫合錨釘」計62項暨其給付規定，自114年6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暨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3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2）。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4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

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英商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歲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史賽克（遠東）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